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谭晓冈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年7月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财政部、世界银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任职。2016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登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7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7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昌交运，证券代码:002627）自2019年7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7月8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6326	长城量化精选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3	长城中证500C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同时，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时间及优惠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官方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请遵循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3.投资人可在陆金所资管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三、业务咨询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8日，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王怡心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向王久芳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合计转让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56%。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的7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4日。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5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63,413,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送现金85,073,065.84元。

2、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1,063,413,323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本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413,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3、咨询电话:0756-3265238

4、传真电话:0756-326523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9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1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7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恒新39个月A，基金代码:007567；基金简称:南方恒新39个月C，基金代码:007568）的销售机构。

从2019年07月08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于2019年7月5日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苏俊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苏俊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苏俊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9年7月5日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苏俊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83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0,215.9229万股的1.94%。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0人。

5、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0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1、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2、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成就后，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并予以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的60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达实智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达实智能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的时间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包括:

（1） 董事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3,683万股达实智能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0,215.9229万股的1.94%。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德强	副总裁	450	12.22%	0.24%
苏俊锋	董事、副总裁	200	5.43%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8人）		3033	82.35%	1.59%
合计		3683	100.00%	1.9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类别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授权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七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四、相关禁售规定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的股票售出限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7元/股（7月5日）的50%，为1.89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3.79元/股的50%，为1.90元/股。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未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因素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权益，具体解除限售系数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并据此确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除限售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系数的乘积。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A）	100%
良好（B）	80%
合格（C）	60%
需改进（D）	0%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年度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的还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后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